

親愛的同學：

首先恭喜您順利進入本學程特殊選才第二階段甄選！本階段甄選以面試為主，請以愉快、輕鬆的心情參加。

面試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面試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六)
2. 報到時間：面試時間(附件 1)前 20 分鐘持附有照片之身份證件開始辦理報到。
3. 報到地點：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一樓中廊(新聞中心前)(附件 2)。
4. 面試依照公告之時間及順位進行，考生缺席不遞補。
5. 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因應防疫相關措施，請務必最晚於面試排定時間前 5 分鐘完成辦理報到，若因遲到及防疫措施佔用到面談時間者，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。
6. 面試遲到超過 3 分鐘之考生將取消面試資格；遲到 3 分鐘內之考生不得要求延長面試時間。
7. 面試開始前 5 分鐘，由工作人員帶領至面試地點等待，請勿攜帶手機入場或請關機。
8. 面試進行方式由面試委員提出問題，問答時間至多 10 分鐘。
9. 面試結束後請勿與其他考生討論面試內容。
10. 本校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(附件 3)。

請注意：

- (1) 本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本人，務必詳實填寫本表，並將票根或單據、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，及本申請表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(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以掛號郵寄至「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綜合業務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」。
- (2)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公車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等費用，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核實報支。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及油資無法報支)。
- (3) 住宿費補助 2,000 元為限，請檢附含抬頭或統編之住宿發票或單據。(抬頭：國立成功大學、統一編號：69115908)

- *****
- (4) 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
 - (5) 如有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連繫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黃小姐(06) 2757575#50192。
 - (6) 預計 112 年 1 月下旬，將補助款項轉帳至考生申請帳戶或郵寄支票至收件地址。

祝您金榜題名！

地址: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
承辦人: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許先生
TEL:(06)2757575 ext. 50202-28
E-mail: ncku.ccep@ctld.ncku.edu.tw